

王道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原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巴塞爾協議 III 第三大支柱資訊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簡介

王道商業銀行前身為台灣工業銀行（以下簡稱“王道”或“本行”），在台灣註冊成立於 1999 年，是台灣第一家結合民間企業力量成立的工業銀行。王道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並於 2009 年在香港成立海外分行王道商業銀行（香港分行）（以下簡稱“香港分行”或“本分行”）。

然而，隨著國內產業結構的轉型，以及在數位金融科技浪潮的襲捲之下，台灣工業銀行為了肩負更重要的使命，決定投入打造普惠金融新願景，在 2017 年 1 月正式改制成王道商業銀行，成為台灣首家以數位通路為主的銀行。

王道的政策是維持高標準的風險治理以及有關風險管理的內部控制流程和程序。第三支柱披露文件（以下簡稱“披露”）列出了與該領域相關的控制標準和程序。

## 流動性

### LIQA – 流動性風險管理

#### a. 流動性風險管理治理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有明確的組織架構分工。董事會為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機構，負責訂定銀行流動性風險容忍度、流動性風險胃納及策略，並將其清楚明確的傳達予管理階層。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議由總經理擔任主席，成員包含策略長、金融市場事業執行長、企業金融事業執行長、個人金融事業執行長、營運長與風控長，為負責審議將提報董事會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控管限額，並確認這些政策及限額已被落實到業務單位，並由金融交易單位及風險管理單位妥適地監控。

金融交易單位負責每日監控及管理銀行之流動資金及限額於董事會核准之限額範圍內。

風險管理部負責全行(包括本分行)流動性風險控管額度之規劃、統計與監控全行流動性風險限額之管理情形，定期或於必要時及時將各項流動性風險限額控管情形，呈報 ALCO 及董事會，以使其了解流動性風險暴險狀況。

本分行作業組負責申報與流動性風險控管相關之主管機關報表予 HKMA。本行設有各項流動性風險控管指標，如 LMR、CNMM，係綜合考量健全的流動性管理原則、法規要求、資金需求、及全行整體業務計畫等因素所訂定。

本分行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已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採納流動性維持比率，該比率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所訂立的最低 25% 之要求。本分行的財務部門每日根據〈銀行業條例〉計算流動性維持比率，並向金融交易部及風險管理部報告。香港分行設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和限額，每週用以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流動性風險，分行亦每月進行現金流量分析及壓力測試以識別流動性風險暴露和可帶來之影響。

#### b. 流動資金管理

本分行金融交易組每日應依據各項業務各種幣別之資金需求，考量所有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所有交易之到期日期限，進行流動性資金調度，以確保香港分行每日之現金流量部位維持在安全水位並確保其支付能力，包含：

- 一、經常聯繫與香港分行簽有相互資金拆款契約之香港地區金融機構，與主要資金提供者維繫穩固的關係，以因應未來可能之資金需求。
- 二、應盡量與香港境外之金融機構簽訂相互資金拆款契約，以分散資金風險。
- 三、應以有競爭力之報價吸收存款，維持適當之存款水位，並應避免存款來源過於集中或波動過大。
- 四、應運用遠期外匯及衍生性商品為工具，確實管理利率風險，並分散投資組合風險。
- 五、進行處分資產計畫時，應審慎進行，避免危害與客戶或同業之關係及銀行穩健經營之形象。

### c. 流動性風險緩解措施

本行之策略係透過審慎落實以下之風險緩解措施來降低流動性風險：

- 持有高品質流動資產：

本行持有充足之高品質流動資產池，包含用途未受限制之資產，得於壓力情境下立即變現以因應資金需求。此流動資產池包含現金、央行準備、政府公債、及其他高流動性資產，由不同幣別及不同到期日所構成。流動資產池大小之配置，會參考壓力情境下估計可能現金流出之金額，且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以確保本行遇到突發性及持續性現金淨流出增加之情形時，能於債務到期時如期償付。

- 分散資金來源：

分散資金來源至不同之交易對象及到期日。

- 增加取得市場資金之管道：

加強取得金融同業信用額度，使本行得於有資金需求時向同業拆入資金。

### d. 流動性壓力測試

流動性壓力測試係於不同的假設情境下，考量確定及潛在的因素，評估資金流出需求，銀行可依此判斷當壓力發生時，需準備多少流動性緩衝，若流動性壓力測試結果達警示標準，會於資產負債管理會議討論因應方案，提前準備。

### e.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

本行訂有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詳細敘明不同程度之流動性壓力事件發生時之標準管理程序。壓力事件確切來說無法被事先預知。此應變計畫主要係用於提供一個之應變方案的選項清單，以供危機發生時使用。此應變計畫係經董事會核准之流動性管理政策之一部份。ALCO委員會負責監控潛在流動性風險之早期預警指標，並負責於必要時啟動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

## 額外的定量披露

### f. 流動性部位

單位：港幣(千元)

	少於 8 天	8 - 30 天	31 - 90 天	91 - 180 天	181 - 360 天	大於 1 年
<b>資產</b>	4,322,833	4,486,784	2,483,067	1,170,041	545,410	5,441,333
<b>負債</b>	3,988,272	5,707,016	6,028,767	889,143	528,261	1,184,296
<b>資產負債表外承諾</b>	6,486	21,311	55,595	83,392	166,785	560,372
<b>流動性差距</b>	328,075	-1,241,543	-3,601,295	197,506	-149,636	3,696,665

本行以不同的期距區間來監控衡量流動性部位，且特別注意隔夜的流動部位。上表為現金流出入依合約到期日判斷之期距缺口分析，其中就無到期日之部位將其分配至一年以上的區間。到期期距缺口由金融交易部負責管理，並由風險管理部監控控管情形。

### g. 抵押資金池和資金來源的集中限制

本行僅接受以最高品質流動資產(例如 Level 1 資產)為擔保品並再加上一定折扣率之資金拆出交易，以確保擔保品之信用品質及消除違約風險。

本行並未就資金來源組成及集中度訂定強制性之控管限額，主要係由於考量台灣金融體系及香港地區台資銀行之資金組成特性，前述對象為本行資金拆借之主要交易對手。然而，本行對於同業拆借限額使用比率、存款集中度、及每日大額躉售資金到期日集中度訂有非強制性管理限額。這些非強制性管理限額由金融交易單位審慎控管，其中主要衡量指標並每月呈報 ALCO 會議。

### h. 流動資金風險和資金需求

本行海外分行(目前僅香港分行)之資金需求，係由本分行決定及管理。為確保本行於壓力事件發生時能有效支援香港分行之流動性部位，本行依據其預算目標、法定限額、及流動性需要，對總行可支援香港分行之資金額度有予以規範。此資金額度每年定期檢討，並經 ALCO 核准。